



#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544  
19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递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卡尔-约翰·格罗特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1号决议<sup>1</sup>第11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1994/261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sup>1</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附 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1994/7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4/261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古巴境内  
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5	3
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 - 38	4
A.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	6 - 17	4
B. 工会自由.....	18 - 20	10
C. 危险状态和安全措施.....	21 - 28	11
D. 新闻自由.....	29 - 30	14
E. 出入境权利.....	31 - 38	14
三、监狱情况.....	39 - 41	17
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享受情况.....	42 - 49	18
五、结论和建议.....	50 - 58	20

## 一、导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于1994年3月9日通过题为古巴的人权情况的第1994/71号决议<sup>44</sup>。在该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决定把1992年3月3日第1992/61号决议规定的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卡尔-约翰·格罗特先生为根据第1992/61号决议<sup>45</sup>任命的特别报告员。

2. 人权委员会第1994/71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1994/261号决定核可,该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该项要求提出。

3. 第1994/71号决议还要求特别报告员同古巴政府和人民保持直接联系。它对古巴政府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所有成员国均负有的义务同人权委员会合作表示特别关切;并要求古巴政府让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充分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允许他访问古巴。

4.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的任务规定,于1994年8月10日去函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要求古巴政府合作,使其能执行任务和有机会访问古巴。该函迄今仍未获得答复。

5. 特别报告员又根据他的任务规定,试图向广泛的各种来源取得资料,并表示随时愿意接见任何想见他的个人或团体。为此目的,并考虑到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来源大部分在美国,所以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8月29日至9月2日前往纽约和华盛顿,会见了一些个人和下列组织及团体的代表:古巴人权委员会、支持古巴人权运动委员会、古巴妇女基金会、古巴人权协会、古巴改革协会、民主工人联合会、自由屋、古巴工会、美洲观察组织、阿雷托评论、美籍古巴人和平委员会、古巴政治犯世界联合会、古巴反对封锁委员会、波多黎各反对封锁协会、美国自由劳工发展协会、保护家庭价值基金会、社区组织宗教基金会、美洲协会和美国法学家协会。除了从上述来源外,特别报告员还从其他来源收到书面材料,例如从古巴人权运

动资料中心、古巴人权基金会、基督教民主运动和大赦国际；此外，还收到从古巴国内外寄给特别报告员的许许多多个人信件。本报告所述的古巴境内人权情况，基本上根据这些来源提供的资料。

## 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A.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

6. 如前几次报告已指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内的主要问题，是基于政治理由的歧视问题和缺乏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问题。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当局在这一领域的做法，自上次报告发表以来，并无改变，因为这种做法所根据的宪法条文和刑法条文也无改变<sup>6</sup>。因此，下列的做法仍在继续：骚扰；指控；采取纪律措施；对和平地表示不赞成政府政策的人判处徒刑，这些人有时个别的、有时通过自发产生的保护人权、包括工会权团体或从事政治活动团体，作出这种表示。这些团体的特点是，纯粹使用和平手段争取它们的诉求，但当局却认为它们的活动非法，用各种方式加以迫害<sup>7</sup>。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在全国，这些团体的数目高达100以上。由于国家机构对这些团体成员及其家属大力施压，这些团体的成员减少，活动资源有限。此外，此种控制加上严重的经济危机，使到这些团体许多成员不得不经由合法或非法途径离开古巴。

7. 对这些人的活动最常利用的刑事罪行指控，是敌人宣传、藐视法庭、非法结社、秘密印刷、叛乱等等。特别报告员也收到资料说，因意识形态被拘留的人也被指控犯经济不法行为，例如拥有黑市购买的商品；但是，在该国的经济情况下，每一个人或多或少在某段时候都必须从黑市购买生活必需品，而这是当局完全知道的。<sup>8</sup>这种做法的一个例子是，古巴人权和国家重建委员会主席埃利萨多·桑切斯·圣克鲁斯于1994年7月被判处软禁6个月，就是因为据称他拥有数量超过法定限额的燃料。

8. 根据特别报告员查证结果,当局没有提供任何关于因政治罪行被判刑的人的人数数字。但是,在古巴境内的三个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出它们编写的局部名单,分别为627、918和962人。除特殊情况外,这些名单不包括因危险状态或企图非法离境而被判刑的人。当局也继续一种做法,就是让一些经外国政府或机构向古巴政府交涉释放的人,在服刑满期之前,予以恢复自由,但规定必须离境。这类人中有些人拒绝这一提议,继续留在狱中。

9. 下面是若干在1993年或1994年期间被起诉的人的案件:

(a) 何塞·安赫尔·卡拉斯科·维拉尔于1993年1月被判处7个月徒刑,罪名是敌人宣传,因其曾参加编写批评国家领导人的新闻简报,同时还向外国新闻记者发表这类言论;

(b) 胡安·卡洛斯·卡斯蒂洛·帕斯托于1993年初在古巴圣地亚哥被捕,并被指控从事敌人宣传,因曾在墙上张贴和书写反政府标语和口号。其后被古巴圣地亚哥省人民法院危害国家安全罪分庭判处10年徒刑;

(c) 吉列尔莫·费尔南德斯·多纳特是民主社会主义思潮社和古巴人权委员会成员,于1993年6月被捕,其后以敌人宣传罪被判处4年徒刑。他和妻子于1993年初即被工作单位开除;<sup>4</sup>

(d) 阿古斯丁·赫苏斯·拉斯拉雷·巴罗索于1993年9月24日被卡马圭省法院危害国家安全罪分庭以敌人宣传罪判处9年徒刑。他尤其被指控用电话向外国无线电广播电台发表谴责侵犯人权行为的言论;

(e) 罗伯托·罗德里格斯·埃尔南德斯于1993年在墙上油漆反政府口号时被当场逮捕,解送第一警局,在警局被殴打。其后以敌人宣传罪被判处4年徒刑;

(f) 安东尼奥·莫拉莱斯·索亚、埃里伯托·阿塞韦多·巴斯克斯和尼迪亚·拉米雷斯·阿尔瓦雷斯(莫拉莱斯·索亚的妻子)是皮诺斯岛人权活动分子,于1994年初以敌人宣传罪嫌分别被判处徒刑:前二人被处3年徒刑,第三人被处1年6个月徒刑;

(g) 鲁道夫·冈萨雷斯·冈萨雷斯是古巴人权委员会成员,于1992年12月10日被捕,罪名是向外国传播媒介提供反政府资料。1994年3月以敌人宣传罪被判处7年徒刑。他于哈瓦那省瓜纳哈伊监狱服刑。当局曾提议不执行刑罚,但以他离开古巴为条件;他拒绝这一提议。根据所收到资料,他在移送监狱前被拘留于比利亚·马里斯塔三个月时,住在一个密闭囚室,睡在铁板上,室内一支荧光灯一天24小时亮着;

(h) 鲁文·德赫苏斯·阿洛马·阿达伊,20岁,于1994年6月被判一年徒刑,罪名是在抗议青年路易斯·克韦多·雷莫利纳1993年10月14日在雷格拉市死亡事件的示威<sup>44</sup>中呼喊反政府口号和用语言诋毁和侮辱政府领导人。另有阿拉米斯·乌尔塔多和霍埃尔·谢拉也因相同行为被判处一年徒刑,赫苏斯·巴泰勒米·苏亚雷斯和费莉佩·费尔南德斯被判一年半徒刑;

(i) 多米西亚诺·托雷斯·罗卡<sup>45</sup>曾任建筑学教授,于1992年被学校解聘,他后来担任公民民主党副主席,于1993年8月13日被捕,罪名是曾制作反政府标语。1994年7月12日,被以敌人宣传罪起诉,检察官要求判刑4年。

10. 特别报告员也获悉以下案件,这些案件的涉案人员,在本报告定稿时,仍受扣押、等候审讯:

(a) 劳尔·迪马斯·冈萨雷斯·奎利亚尔是和平团结促进和平运动副主席,他于1994年1月26日在哈瓦那被捕,在比利亚·马里斯塔保安警察站接受调查,直至3月14日始移送瓜纳哈伊监狱,罪名是持有武器和炸药;但根据所得资料,保安警察在其住宅所作记录中,并无任何武器或弹药记载;

(b) 弗朗西斯科·查维亚诺·冈萨雷斯是古巴公民权利全国委员会主席,他于1994年5月7日在哈瓦那被国家保安警察人员拘留。这些保警人员在一名身份不明的人将一些关于侵犯人权情事的文件交给查维亚诺后不久,即在其住宅出现。这些保警人员同时将上述委员会的文件带走,特别是与企图离国但在海上失踪的人有关的文件。查维亚诺被送至比利亚·马里斯塔营房,被控泄露有关国家安全的机密情报。在此之前,查维亚诺已屡受威胁。

11.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个人受到下列行为迫害事件的资料：骚扰；所谓“人民快速回应部队”的“攻击行动”；暂时扣留；工作单位开除；和安全机构一向基于意识形态动机进行的其他种类报复。在这类事件中，特别要指出的是1994年8月5日在哈瓦那发生的人民抗议示威事件，根据所收到资料，在这次事件中，约有300人被拘捕。

12. 9月初，在圣米格尔德帕德隆第一次对8月5日骚动被拘捕人员进行审判。有一批11人，大多数为18岁至25岁的青少年，被控“扰乱公共秩序”。其中4人被判处1年徒刑，2人被处8个月徒刑，2人被处6个月徒刑，3人无罪释放。这项判决似乎认为这些人已证明明确曾参加所述骚动：在骚动过程中，有一大群人高喊侮辱国家领导人的口号。此外，法院确定被指控者应受处罚的另一个理由是，被指控者于事件现场被捕，而他们毫无理由在现场，除非因为他们大部分年轻，惯于失序的社会行为<sup>5</sup>。

13. 若干与人权团体有关的人，虽没有参加抗议示威，但在骚动之后几天，也被拘捕，例如：古巴民主和解协会主席古斯塔沃·卡诺·埃斯科巴尔；古巴人权党主席内尔松·托雷斯·普利多；古巴基督教民主运动主席玛丽亚·巴尔德斯·罗萨多；副主席赫苏斯·拉斐尔·卡斯蒂略·埃尔南德斯；公民民主党主席艾达·罗莎·希门尼斯，她在7月份也曾被扣两天；古巴公民权利全国委员会成员阿尔韦托·罗德里格斯·加西亚，赫苏斯·法塞尔·伊格莱西亚斯，雷内·戈麦斯·曼萨诺；古巴人权组织协调会雷内·德波索·波索和赫拉尔多·巴尔德斯；民主工人联合会萨拉·弗朗哥·莱雷；由于与别种标准协会有关而被捕入狱两年、最近才释放的费尔南多·贝拉斯克斯·梅迪纳及其妻子希奥玛拉·冈萨雷斯。

14. 最近遭受骚扰的其他人例子如下：

(a) 古巴人权委员会副主席赫苏斯·亚内斯·佩列蒂耶，77岁，于1994年8月7日在街上被疑是受安全部队教唆行事的人攻击；他于1994年6月16日曾被拘留，押至L街和马莱松街交界的警察所，遭受威胁；6月21日又被拘留，押至比利亚·马里斯塔受讯问；

(b) 古巴民主联合会主席安赫拉·埃雷拉及其女儿吉利米娜·德拉卡里达·阿库尼亚·埃雷拉(哈瓦那马塞斯塔尊严运动成员)因向外国发表谴责人权情况言论,不断受到威胁、骚扰、住宅搜查和临时拘留。1994年,埃雷拉夫人离开古巴;

(c) 古巴公民思潮社成员贝尔基斯·利马·佩雷斯和爱德华多·利马·佩雷斯于1994年4月12日在其哈瓦那阿拉马尔区住宅被快速回应部队攻击,家属一人受伤;

(d) 古巴公民权利全国委员会成员豪尔赫·奥马尔·洛伦索·皮门塔、马里奥·罗德里格斯·卡斯特利翁、阿比利奥·拉莫斯·莫亚和特里纳·费尔南德斯·冈萨雷斯的住宅,于1994年5月初被警察搜查,因该委员会主席(弗朗西斯科·查维亚诺·冈萨雷斯)被捕;此外,警察并把该委员会的文件带走;洛伦索·皮门塔先生在1994年8月初还被拘留几天;

(e) 古巴人权委员会驻奥尔金代表伊格纳西奥·伊达尔戈·戈麦斯于1993年8月14日被捕,押至国家安全局拘留数小时,被迫签了一份警告书;1993年12月10日又被捕,在MININT被拘留12小时以上;1994年3月10日又被带到第三警察分局,被拘留11小时;此外,1994年4月21日,其住区警察站长和保卫革命委员会主席到其住宅访问,加以威胁;

(f) 公民民主阵线主席欧亨尼奥·罗德里格斯·查普莱及其妻子拉萨拉·埃雷拉·波特列斯和两个儿子于1994年2月12日被一群人(30多人)攻击,他们侵入其哈瓦那住宅,予以殴打,并毁坏其财物。此一攻击连续近半小时,未见任何警察出现。查普莱先生后来到警察分局报案时,警察敌视地答复说,这类事件不会在国内发生,因此不可能受理<sup>4</sup>;

(g) 皮诺斯岛公民民主党成员马尔塔·玛丽亚·维加·卡夫雷拉曾被捕几次,特别是1994年6月3日那一次,她被带到新赫罗纳保安警察分局,拘留几星期,在此之前,其住宅被搜查,家庭财物受毁损。

15.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曾提到与上述案件性质相同的案件和据此推断的做法,及根据意识形态问题,对每一个人日常生活实行



的极度控制(这些控制在学习中心、工作中心或住区由保卫革命委员会实行了)。例如,在工作中心“可靠性”在决定任何工人的“能力”时起决定性作用,可靠性包括政治方面和对防卫及工作场所领导、政府或党任何性质需要所持的态度。在必须确定某人是否不可靠时,工人所受的调查经保卫革命委员会或技术调查局或每一工作中心的党核心批判核实后,即为确查。如果确定某一工作人员不可靠、即将其革职或开除等等,不论其经验、任职年数或其他特点如何。此外,对于不可靠性的判定,不能向劳工司法机关提出上诉。

16. 关于这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可作说明,该委员会按照古巴于1965年批准的题为“歧视:就业和职业”的第111号审查了劳工和教育方面的歧视问题。这次审查是因为14名大学教授于1992年1月被解雇,引起抗议<sup>4</sup>。委员会在其1994年报告中说:

“1986年12月4日第590号决议核可和实施教育部视察制度条例,其中规定视察结果,目标和方法永远应从古巴共产党的观点分析(第2条),其评价并应考虑到政治、意识形态和科学方面(第8条)。委员会认为这些标准会对以下几方面造成基于政治意见的歧视:(一)学生的教育;(二)对受视察教员工作的评价;(三)视察员本身的就业条件和工作评价。

另一方面,1980年3月12日第34号法令规定,凡与教育儿童和青少年有关的人员,其本身应为共产主义者人格的榜样;它准许的各种理由、包括进行严重、明显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先和我国社会意识形态原则行为,将高等教育人员和教育中心人员以及一切教育中心同学生有直接关系的人员革职。这项规定使技术人员、教授、教员人员、行政人员、事务人员.....均受影响。在以往的评论,委员会曾注意到政府打算修改这些条文;委员会最近还注意到政府打算在适当时候按照此一部门的特质,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条文.....

委员会也审查了1989年12月20日第2号决议,该决议恢复第34/80号法令适用的教育工作人员的职务。委员会注意到,恢复由于第34/80号法令所列任何活

动而被革职的工作人员的职务,有一个条件,就是该工作人员必须完成五年守纪律的工作;这段期间排除了一半的教职人员。

委员会认为,上述这方面的立法,由于措词过于广泛,会对一切由于教育原因同青少年接触的工作人员,造成歧视,而所规定革职惩罚,也为时太长.....委员会要求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公约》第3(c)条,在不久的将来废止这些法律条文”<sup>1</sup>

17. 与专家委员会所述相反,工作中心革职、尤其是教授革职的做法,似乎仍在继续;以下是一些例子:

(a) 谢戈德阿维拉农业高等研究所研究员安东尼奥·多明格斯·迪萨特于1993年8月3日被革职,原因是政治不可靠,因为他发表言论赞成政治改革,并同两位因同一理由于1992年被革职的的大学教授保持友谊;

(b) 哈瓦那市工业设计高等研究所教授马尔塔·比道雷塔·利马于1994年2月被按照第34/80号法令革职,原因是他曾写信给该研究所所长,就国内局势及其对高等教育的影响发表意见,特别是关于使用意识形态标准来决定入学条件、以意识形态理由革除教授和经常对学生实施压力等方面。

## B. 工会自由

18. 在承认工会权利方面,特别报告员自印发上次报告以来,也没有看到任何积极的改变。一般而言,国际劳工组织第87号和第98号公约规定的工人建立组织以促进和保护其利益的权利,以及这些组织享有法人人格不受旨在侵害工会自由的歧视的权利,受到严重破坏。尽管国际劳工组织负责执行这些公约的机关一再批评,古巴工人联合会在这方面实施的垄断情况并无改变。因此,特别报告员继续一方面收到关于新工会设立(当局认为非法)及分会数目增加的资料。一方面收到关于工会成员被骚扰的资料。

19. 以下是一些被骚扰的例子:哈瓦那阿罗约·纳兰霍民主工人联合会成员埃

迪特·卢佩于1994年5月24日被国家安全局传讯,威胁他说,如果他继续从事工会活动,便要起诉他并予攻击。在1994年受到同样威胁的还有联合会在圣何塞德拉斯哈斯市的成员埃克托尔·多明格斯、赫苏斯·贝尼托·迪亚斯、费尔南多·曼多萨、玛尔塔·罗莎·梅迪纳和曼努埃尔·加利亚多;在哈瓦那的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成员是萨拉·弗朗奇·莱蒙和里戈伯托·科雷亚·罗德里格斯;也在哈瓦那的基督教博爱和平运动成员伊莱亚纳·埃斯特鲁戈·波马雷斯和拉萨罗·罗特里格斯·托雷斯。古巴工人总联盟秘书长和独立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拉萨罗·科尔帕·耶拉斯于1994年8月2日在哈瓦那普拉亚区一条街道上被三名怀疑与安全机构有关的人殴打;其17岁儿子也同时被殴打。

20. 古巴民主工人联合会主席胡安·瓜里塔·马丁内斯·纪廉于1993年5月初被捕,罪名是煽动犯罪,因警察指称他是5月1日和平示威的组织者;他被判处一年软禁,并规定如果他继续从事工会活动,则刑期加倍,并须入狱服刑。同年9月17日,他再被捕,解至比那尔德里奥的塔科塔科监狱,1994年1月他在该监狱被殴打,随后移送至东孔比纳多监狱。他于1994年5月获释放,似乎是因健康有严重问题。

### C. 危险状态和安全措施

21. 如以前报告已指出的,刑法第72条定有一种“危险状态”其定义为“一个人的行为明显地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从而有犯罪的特别倾向”。第74条又规定,“如任何人符合下列任何一项危险指标,即视为发生危险状态:(a) 惯常酗酒和嗜酒;(b) 吸毒;(c) 反社会行为”。此外,“任何人如以暴力”行为经常违反社会共处规则,或以其他挑衅行为侵犯其他人的权利,或其一般行为损害共处规则或妨害社区秩序,或成为社会寄生虫,或靠奇异工作维生,或经营或从事受社会谴责的不道德行为,即视为发生危险状态”。

22. 第75条规定“不造成第73条所述任何危险状态的人,如与可能危害社会、其他人和社会、其他人和社会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经济和政治秩序的人有联系或关系,

亦可能产生犯罪倾向,应由主管警察当局予以警告,以防犯危害社会活动或不法活动”。

23. 如任何人符合-上述任何一项危险指标,当局即可执行所谓安全措施,安全措施可在不法行为之后或不法行为之前执行。如在不法行为之前执行,第78条及其后几条规定,经适当程序宣告危险状态后,可由国家革命警察机关实施治疗性安全措施、再教育措施或防范措施。再教育措施对反社会的个人执行,将他拘留在特殊的工作或学习机构,并送至集体工作场所,以监督和指导其行为。国家革命警察机关的防范措施,也对反社会的个人执行,由这些机关的职员对发生危险状态的人,指导和监督其行为。

24.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1991年第128号法令规定宣告反社会行为犯罪前危险指标的程序,并规定可即时决定。国家革命警察根据执勤警察的报告、疑有危险行为的人的邻居证词和正式警告(如果曾有警告的话),进行调查。调查完毕后,警察可将调查结果提交市检察官,由其决定是否向市人民法院提出;法院应于收到案件之日起两个工作天内确定危险指标。在这两天内,法院可决定任何其他防范措施,并要求检察官在五个工作天之内执行。如法院认为调查结束,它应规定庭讯日期。庭讯后24小时之内,法院应作出判决。

25.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显示,在1994年期间和1993年最后几个月,当局广泛展开危险状态调查,结果导致被调查人受拘禁于监狱,刑期达四年之久(刑法没有特别规定监狱作为可能的安全措施之一)。根据所收到的报告,审理程序的即决性质,意味受审的人没有时间同他报选择的律师联系,也无时间准备自己的辩护。上述时间内这类案件的增加,可能是因为破坏财物行为,散发传单和在墙上油漆反政府标语等社会抗议行为,要求正式工作,小偷向商店掷石头等等行为增加。在大多数案件中,逮捕和其后的审讯,不是个别地进行,而是集体地进行,这更减低程序方面的保障。

26. 根据收到的资料,这项立法不仅用于控制普通罪犯(由于经济危机,这些罪

犯可能增加),而且也用于对付被怀疑从事违反官方意识形态活动的人,犯罪“特别倾向”的标准定然是一种主观评价,在许多情况下导致限制某些人自由的措施,这些人唯一的倾向是采取与官方路线不同的标准。

27. 最后,意味一个人没有犯任何没有犯任何罪行亦可能受-制裁的刑事行为的存在,刑法在规规定这类行为及其后的安全措施性质方面所用的措词含糊,审理程序的即决性质及由此推断的缺乏保障,以及使用政治标准等无疑使人对人权前景感到担心。

28. 以下是特别报告员获悉的一些个案:

(a) 埃克托尔·爱德华多·佩德雷拉·米兰达于1993年9月16日在离开其上哈瓦那住宅时被捕,解至国家革命警察分局。同月23日的受审,检察官指出他曾有非法离境前科(他已服完此罪刑期),因此对革命不满,很危险。根据资料辩护律师在被告受调查时不准在场,只有在审判前才能同被告会谈几分钟。被告被判处四年徒刑;

(b) 保护政治权利协会成员梅塞德斯·帕拉达·安图内斯于1993年9月26日被捕,控罪是危险状态。同年10月8日在哈瓦那马里亚诺市人民法院受审,被判处两年徒刑;

(c) 哈瓦那阿罗约·纳兰霍民主工人联合会秘书长贝尼尼奥·托拉尔瓦·桑切斯于1993年底被捕,其后以危险状态罪被判处四年徒刑,在东孔比纳多监狱服刑;

(d) 克拉拉镇人权党成员阿韦尔·赫苏斯·阿科斯塔·阿梅内罗于1993年10月4日被捕。同月6日受审,被以危险状态罪判处两年徒刑,解至克拉拉镇拉彭迪恩特监狱服刑。在审判中,被告被控同“反革命份子”会晤,这大概指他同一名加拿大记者的一次会面;

(e) 古巴人权党成员罗兰多·坎布拉·冈萨雷斯于1993年10月15日在哈瓦那被捕以危险状态罪被判处四年徒刑;

(f) 古巴促进人权党雷格拉成员豪尔赫·路易斯·多明格斯·列拉于1993年10月15日被捕,解至哈瓦那技术调查局,罪名是曾参加反政府示威。同月18日以危险状态罪被判处四年徒刑。

#### D. 新闻自由

29. 同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大受意识形态问题限制和受国家机构强力控制一样,新闻界也受同样限制。宪法第53条承认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但必须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的目的。该条规定:“行使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物质条件在于报刊、无线电广播电台、电视、电影和其他的大众传播媒介均为国家或社会财产,而绝不能为私有财产,这保证其使用专为工人和社会利益服务”。

30. 这种制度的结果是,主要报刊例如《格拉玛报》(共产党正式机关报)、《起义青年报》(共产主义青年联盟机关报)和《工人报》(古巴总工会机关报),都只反映政府观点,对于国家高级决策机关关于人民最关切的问题的讨论情况,极少报导,同时,对于当前情况,则报导正面的多,报导负面的少。显然的,这种情况使人民得不到什么消息,对传播媒介漠不关心;与此同时,他们越来越靠外国媒介来了解自己本国内的消息。据估计,70%的人民定时收听美国马蒂无线电台的广播。

#### E. 出入国境权利

31. 如以往报告已指出的,古巴法律并不承认人民出入国境的权利。此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sup>m</sup>和其他的国际人权文书,但后者不承认进入特定国家的权利。

32. 按照古巴法律,人民出入国境必须获得行政当局的许可证,这种许可证是任意发给的。近几年来,发给出境许可证(临时的或永久的)的条件是简化了,但当局任何时候仍可使用任意决定权拒绝发给许可证,而对于此项决定是不能向司法机关上诉的。例如,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期间收到以下案件的资料:劳尔和亚历杭德罗·罗

克·刚萨雷斯原是古巴空军飞行员,他们曾因政治原因被判处徒刑,服刑完毕后申请出国许可被拒绝,尽管他们因家属居住美国持有美国入境许可证。南希·阿莱梅达·费尔南德斯和她的两个儿子豪尔赫·德赫苏斯和路易斯·菲德尔·布拉多尼也是这种情况,尽管他们持有美国入境签证,可进入美国同丈夫和父亲(曾任古巴商船船长,于1992年在美国获庇护)团聚。前政治犯格雷戈里奥·萨埃斯·阿尔瓦雷斯及其家属被毫无正当理由地吊销出境许可证,尽管他们已完成一切手续,包括放弃配给证和女儿停学。

33. 各种原因,特别是政治原因(最近几年尤其是经济原因)使到很大一部分的古巴人民希望离国到外国、特别是美国定居。而对这一情况,古巴和美国于1984年缔结关于移民问题的协议,规定美国每年核发特定数目的签证给古巴公民,让他们到美国居住。另一方面,美国执行1966年的所谓“古巴调整法”,准许到达美国领土的古巴公民在美国居住。

34. 合法移民的困难(两国政府各有理由解释)以及“古巴调整法”提供的机会,使到(特别是最近几年)许多古巴公民不断企图离开古巴领土,用粗陋船只和冒生命危险驶往美国海岸。另一方面,非法离国在古巴刑法中仍被列为罪行,刑法第216条规定,“任何人未经合法手续,离开或企图离开国家领土,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徒刑,或三百以上一千以下定额罚金”。因此,企图非法离国或着手准备这样做的人如被当场逮住,即被起诉,往往被处徒刑,或在工作上被定为“不可靠分子”;企图离境使用的物质(例如运输车辆)没收。

35. 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报告中曾举出从非政府来源收到的一些估计数字:1992年非法离国而到达美国海岸的约有2 500人,1993年约有3 000人。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1994年8月25日发表一份新闻公报,其中载有古巴共和国总统在古巴国营广播电台和电视的讲话综述,他说在1990年,古巴制止了1 593人非法离境,美国则接受了467人;在1991年,古巴制止了6 596人,美国收容了1 997人;在1994年1月至8月期间,古巴防止了10 975人离境,美国则收容了4 092人。这些数字显示,

一方面,企图离境的人数增加,另一方面,因企图离境而可能受到惩罚的人数增加。

36. 这一情况令人担心的主要有两点。一方面,由于驶往美国的海途条件不良而在海上丧生的人数很多,但却无充分可靠的统计数字;另一方面,则是古巴当局对逮住企图离境的人时所持的态度。最近的一个情况是何塞·伊内斯奥·皮德拉萨·伊斯基耶多,他于1994年6月间,企图从比那尔德里奥省瓜内市拉费港离国时被边界防卫队射杀死亡。

37. 1994年7月13日发生“3月13”号拖船船难事件,该船打算载运很大数目企图离国的人、包括小孩前往美国海岸。根据上述古巴常驻代表团的新闻公报,“根据对该船悲惨船难(31人获救,32人溺死)进行的调查,证明岛当局对该事件并无责任”。但特别报告员收到若干生还者的证词,指出哈瓦那官方船企图用强压力水柱喷射,拦截“3月13”号,其后又故意冲撞该船,导致该船沉没。不幸的是,这种行为并非孤立事件。特别报告员在以往的报告中,已提到收到若干事件的资料,在这些事件中,边防巡逻队为制止企图离国的人离境,过度使用武力,结果有时造成人命死亡。过度使用武力也同古巴政府的论点不符,因为古巴政府说防止离境是因为这种离境会危及生命,但在“3月13”号拖船的情况,使用的武力不相称,尤其是这艘船是被偷的。

38. 在这一事件之后的几个星期,企图离国前往美国的人数直线上升,使到古巴政府在8月初宣布,从此以后它不再阻止这种离境。从人权的角度来看,这一措施应该是正面的。但是它的动机主要是基于政治考虑,而非基于人道主义考虑,而且也没有同时进行法律改革,取消对非法离境的惩罚。这一点的证明是:在1994年9月初同美国签订移民协定后,又回复到危机以前禁止离境的情况(这个危机造成约30 000人外逃)。特别报告员无意对经由海道离境的现象及企图离境者可能遭遇的后果,采取立场。但他必须表明反对负责阻止此种离境的官员过度使用武力,并反对起诉和惩罚行使国际公认的离开本国权利的人。



### 三、监狱情况

39.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显示,特别报告员以往报告内所述的膳食、卫生、医疗等等情况,并无任何改善,仍值得忧虑。特别报告员最近收到一名囚犯的信说:“在东孔比纳多监狱,最多只可容纳3 000囚犯,但住了5 000多人。有些人睡在地上,大多数人睡在草垫上,没有床单和枕头。由于官方漠不关心和袖手不管,卫生条件很差,而且一般清洁用的适当产品和工具缺乏,使到囚犯健康一直受到损害,他们要哀求家属为他们购买监狱药箱内没有的药品。瓜纳哈伊监狱也是同样情况,那里的几间房舍原来最多只能容纳400人,但现在却住了700多囚犯。两间监狱都是充满蟑螂、苍蝇和老鼠,囚犯面对传染病,但却得不到适当医疗援助,或毫无医疗援助。两个监狱内有些囚犯死于疥癣和结核病等病症。口粮份量很小,而且质量很坏,但分发口粮还包括一种方法,就是把整条鱼磨碎,让囚犯把鱼刺、鱼鳞和小片鱼骨全都吞下。”

40. 以下是特别报告员获悉的一些囚犯,他们患病严重,但却得不到医疗援助:阿里萨监狱塞瓦斯蒂安·阿科斯·贝格内斯;比那尔德里奥Kilo 5监狱霍埃尔·杜埃尼来斯·马丁内斯;克拉拉镇阿兰布拉达·德马纳卡斯监狱鲁文·奥约斯·鲁伊斯;哈瓦那加努萨监狱威廉·佩尔多莫·桑铁斯特万;加努萨监狱马里奥·佩雷斯·布兰卡;基维坎监狱巴勃罗·雷耶斯·马丁内斯;哈瓦那新布兰卡监狱阿尔韦托·瓦尔德斯·费尔南德斯。

41. 监狱管理人员对待囚犯的态度,以及当局对过度使用武力官员的制裁态度,也毫无改进。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份关于谢戈德阿维拉省监狱情况的报告这样说:“检查经常不断进行,监狱安全人员采取极端措施防止任何关于监狱内部情况的消息走漏,囚犯在会见探访人员之前要两次脱光衣服接受检查,他们只能隔着桌子同家属见面,室内有一名守卫监视他们的行动。家属也受到羞辱的苛刻检查。拳打、棍打是例行公事”。以下是获悉的一些事件:基维坎监狱罗伯托·阿布罗斯因发动绝

食于1993年8月16日被殴打,头部受伤,手臂折断;东孔比纳多监狱拉萨罗·洛佩斯·罗德里格斯因拒绝穿太宽的制服,于1993年9月19日被严重殴打;谢戈德阿维拉省监狱曼努埃尔·鲁伊斯·菲亚略于1994年3月12日死亡,原因似乎是受两名守卫殴打,他们把他用锁链锁在囚室粗铁棒上;东孔比纳多监狱埃尔维斯·曼努埃尔·苏亚雷斯·阿尔曼特罗斯因连日非常耳痛一再要求治疗,于1993年7月4日被严重殴打;西妇女监狱玛尔塔·玛丽亚·维加·卡布雷拉和玛尔塔·希尔因在墙上书写反政府口号,于1994年7月14日被严重殴打,然后被关闭于禁闭室。

#### 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享受情况

42. 在最近四年,古巴经济真正崩溃对人民福利造成灾难性后果。自1990年以来,经济每年都是负增长,国民经济的主要产品糖,生产只达到1990年代初的50%。能源必需品极依赖石油,但由于石油进口大幅减少,工业、农业和运输业部门大部分瘫痪,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也是这样。断电时间很长,往往毫无预告;交通方面的困难尤其严重。人们有时必须步行或乘自行车走很长的路去上班。

43. 过去几十年来,古巴政府致力使大部分人民能享受《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规定的经济、社会权利,但这些权利的保障在今天很成问题。病人有需要时可以去医生或外科医生,但却很难取得医生所开的药品,即使很轻的病也是一样。学生仍然免费接受一切级别的教育,但书籍和教材的质量大幅下降,而且很难取得。许多企业由于缺乏商品,不得不停止活动,造成工人失业,尽管工人仍继续领取一部分薪金。

44. 至于粮食,虽然在理论上政府负责通过配给证制度保证每个公民获得最低限度粮食,但这样取得的粮食非常不足,而且粮食的质量往往很成疑问,这使到一个普通公民必须非法地在平行市场购买粮食及其他物品以满足自己及家属的基本需要。这个公民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遵守法律,现在却突然变成犯法分子,在个人及社会两方面承受后果。

45. 根据古巴当局向欧洲联盟提供的数据,1993年每人每日吸收的卡热量只有1 780,比1989年少1 065,甚至比1960年少770,而理想的卡热量应为3 000以上。在1989年至1992年间,15项主要农业生产中,有11项急剧下跌;肉类生产减少,家禽兽肉减少77%,猪肉减少69%。粮食生产也同样下降;奶粉产量只有1989年销售量的十分之一。鲜奶目前只提供给学校学生(但也非全部学校学生),并以8岁以下学生为限,不象以前那样以16岁以下学生为限。”

46. 根据对古巴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的人指出,古巴政府应对这种情况负很大部分责任。官方估计数字显示,古巴经济在1980年代中期即停止增长。这有许多原因,其中与粮食部门有关的一个原因似乎与1986年展开的所谓整风运动有关,这个运动禁止农民把产品在自由市场出售,并禁止人民从事经济活动,而这种经济活动很可能有助于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分析者认为造成古巴目前经济情况的其他因素还有:私营部门小企业几乎完全不存在;绝对的中央计划经济,完全没有市场机制;在资源分配的决策方面过度实施中央控制;缺乏合理的经济价格结构。

47. 国际社会也需负一部分责任。一方面,自前社会主义集团国家收到的广泛援助取消了。另一方面,美国决定不仅继续实施1960年代开始的禁运,而且禁止其企业在第三国的分公司同古巴贸易,这使古巴同其他国家的经济关系遭遇新的障碍,结果导致价格上涨,使朝向较公开经济的过渡进程更为困难。

48. 古巴政府已开始采取若干小心翼翼的措施以克服这种情况。它准许某些形式的个体工作合法化,但仍禁止开设小商号,这种小商号意味要雇用工人以提高生产力。国营农场已转变成农业合作社性质,但仍受管制,不能作为真正独立的经济实体进行业务。对外来投资提供的便利,使经济若干部门恢复活力,但由于该国政治前途不确定,投资者都要求极度优惠,作为投资的条件。古巴政府最近宣布设立农牧市场,开放给一切与农业生产有关的人,生产者可自定价格,不受国家干涉,这是高度积极的一步,但政府必须不反对中间人必要的活动。

49. 为了避免情况继续恶化以致人民的经济、社会权利跟着恶化,政府必须以

人民能自由地作为经济媒介行事,取消建立小型企业的障碍。同时必须承认向人民提供粮食的某些服务的重要性及用处并准许在一切活动部门发展私营企业以及自由雇用劳工,同时准许组织独立工会。

## 五、结论和建议

50. 在1994年期间,特别报告员观察到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同上两年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述情况,无大差异,继续令人关切。

51. 基本原因主要是体制性的和内部的。一方面,持续进行政治镇压,在个人和集体方面激起紧张,妨碍寻求社会问题的解决,而这个社会从各种观点来看都是处于严重危机之中。在经济方面,历年来执行的政策,加上最近失去市场的现象和非政府所能控制的贸易关系恶化,使到该国在最近几年来处于瘫痪和混乱状态,结果是人民得不到足够粮食,生活必需品和传统出口品的生产和分配急剧下降。在这种情况下,绝对必需进行根本的经济改革,以避免情况更为恶化。如果目前制度不作大幅度修改(这是有可能的),从最好处想,结果将是越来越穷,抵消和毁掉过去35年来古巴社会所取得的许多进展(如果不是全部进展的话)。此外,这种情况极可能导致发生社会抗议,以及又一大批人企图从海道离开国家。迄今为止就内部经济运作采取的措施是适当的,这些措施对私人倡议给与某种程度的弹性和可能性;但这些措施仍然是过于小心翼翼,而且不足。

52. 尽管经济范围内的缺陷不一定构成违反人权,但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缺陷是造成一些违反人权情事发生的重要因素。此外,这些缺陷也妨碍进行改革,以终止或至少减少违反人权情事。

53. 如果古巴目前对邻国孤立的情况能够终止,经济和政治部门的有条理改革方案会较易进行。美国长期以来实施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政策,多年来对古巴的政治气候和经济现实造成不良影响。这种政策现在成为一种障碍,妨碍古巴制度进行必要的开放,而古巴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以这样的一种概念为组成基础和理论

根据：必须对抗外来压力 and 对抗威胁民族主权的敌视行为。封锁重新肯定政府部门的政治目的，这个部门害怕目前对社会的控制有任何放松；但最重要的是，这种封锁使希望为更美好将来致力工作的古巴人民感到气馁。一般人民也许有一种完全无能力的主要感觉，但他们对于持强硬路线和具有政治影响力的古裔美国人团体提出的政策选择也感到疑虑。这些疑虑不会促进一种坚决态度，要求通过抗议或参与建设一个不同社会的承诺，实现改革。

54. 古巴政府应同社会一切部门、包括国内反对派建立认真的、富有成果的对话，同时顾到国外古巴人的意见。这种对话绝对必要，其目的应在促进和平过渡至一个所有古巴人都有份的多元社会。在这一意义范围内，1994年4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祖国与移民”会议等官方倡议是积极性的，但仍非常不够（在该会议中，有许多侨居外国的古巴人参加）。1994年9月外交部长罗伯托·罗瓦伊纳在马德里同侨居外国的反对派一些派别代表举行会谈，也是这种情况。希望这些倡议能富有成果地继续下去，并希望1994年9月古巴政府和美国政府之间为寻求解决移民问题而展开的对话能继续进行，并扩展至其他领域。

55. 古巴政府应承认各政党和非政府组织有依法在国内活动的权利。同时应该承认言论自由、新闻自由、集会自由和和平示威的自由，并立即释放所有因良知原因被判刑的犯人，以及让所有愿意继续在国内生活的人都能这样做。

56. 另一方面，国际社会经由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表明反对美国封锁的若干方面，它应尽力支持在古巴建立和平的政治过渡进程，促进向古巴人民提供其所需的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并促进同古巴的多边和双边技术及金融合作，让该国政府和人民能够协商一致地进行当前情况急需的政治和经济改革。

57. 当然，国际社会也应不断注意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因为情况的改进可以证明政府有大力进行改革的明确政治意愿。在这一意义范围内，政府应同人权委员会一切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合作尤其是让特别报告员有机会访问该国。

58.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必须再次着重指出下列具体建议（若干建议是法律性和

技术性的),这些建议的基本要点在以往报告中已经提出:

(a) 批准古巴尚未加入的主要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6</sup>

(b) 停止以与和平言论和结社自由有关的理由迫害和惩罚公民;

(c) 废除以政治理由差别对待公民(特别是在劳动和教育部门)的法律规定,并采取措施尽可能纠正过去在这方面所犯的弊端,例如,重新雇用被解雇的人担任原来的职位;

(d) 允许独立团体,尤其是那些努力开展人权或工会活动的团体合法化,并允许它们开展合法但又是独立的行动;

(e) 深入修改关于危险状态和安全措施的法律规定,以期至少废除可能损害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一切规定;

(f) 根据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确保对保障正当程序的更大尊重,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使交由法院审判的所有人都能毫无歧视地有效得到辩护律师的帮助;

(g) 采取措施释放所有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和其他相关罪行,以及因企图非法离国而服刑的人;

(h) 确保监狱制度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和保障,以避免发生对犯人采用过度暴力的事件。在这方面,如能延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定,并允许独立的国家团体探访监狱,这将是一项重大成就;

(i) 准许在国际一级工作的非政府人权组织进入古巴,以能评价人权情况,并提供其专长和合作,促进改进;

(j) 废除禁止国内古巴公民和侨居外国原籍古巴的人自由进入和离开古巴的法律规定,但必须遵守最低限度的行政手续。

注

- <sup>a</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 <sup>b</sup> 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 <sup>c</sup> E/CN.4/1994/51,第9至15段。
- <sup>d</sup> 本报告内所使用某些团体的名称及职位名称,照非政府来源提供给特别报告员的资料。
- <sup>e</sup> 见下文第四章。
- <sup>f</sup> E/CN.4/1994/51,第32段。
- <sup>g</sup> 同上,第40段。
- <sup>h</sup> 同上,第28段。
- <sup>i</sup> 1994年9月24日《国家报》。
- <sup>j</sup> 对这个家庭的其他攻击,在E/CN.4/1994/51号文件第26段内提到。
- <sup>k</sup> E/CN.4/1993/39,第54段。
- <sup>l</sup> 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1994年,报告三(4A部分),《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报告》,日内瓦,1994年,第4段。
- <sup>m</sup> 第217A(III)号决议。
- <sup>n</sup> “古巴要求欧洲援助以避免卫生服务崩溃”,《国家报》,1994年5月1日,第10至11页。
- <sup>o</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